

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MD2024-007

招 标 人： 驻马店市林业局

代 理 机 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 项目负责人 于泽

(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 建[造]11214100003993)

二、 其他人员

1、 姓名: 李海燕 Z4501004476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 姓名: 王森 Z4501004500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3、 姓名: 王丽云 Z4501004499 (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附表六：确认通知	27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
四、联合体协议书	59
五、投标保证金	60
六、技术标	60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八、项目管理机构	62
九、资格审查资料	64
十、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4-007

1. 招标条件

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代码：2311-411700-04-01-065473，招标人为驻马店市林业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新建防火道路 98.98 公里，改造防火道路 23.85 公里。

2.2 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投资额约 7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3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要求，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5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勘察设计服务相关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且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6日8:00时至2024年3月1日17:30时，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导航栏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

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6、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6.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市林业局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8 号

联 系 人：汪一萌

电 话：0396-2719281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1001-1003 号

联系人：李海燕

电 话：18538028879

监督部门：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市委 6 号楼

电 话：0396-2600676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驻马店市林业局 地 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8 号 联 系 人：汪一萌 电 话：0396-27192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1001-1003 号 联系人：李海燕 电 话：18538028879
1.1.4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确山县、泌阳县两个 I 级火险县，涵盖 4 个国有林场
1.1.6	建设规模	新建防火道路 98.98 公里，改造防火道路 23.85 公里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本工程投资额约 7368 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
1.3.2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勘察设计服务相关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要求，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1.3.4	标段划分情况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p>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且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且各成员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为准。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p> <p>“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p> <p>偏差调整方法：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p> <p>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p>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p> <p>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p> <p>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p> <p>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p>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p>

		<p>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p> <p>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p> <p>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后年度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的人员、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厅</p> <p><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15分钟内完成解密）。</u></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u>5</u>人组成；</p> <p>其中</p> <p>招标人代表<u>1</u>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1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p> <p>评标专家<u>4</u>人 （经济类<u>1</u>人，技术类<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u>叁</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资质不良行为 2、承揽业务不良行为 3、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4、工程安全不良行为 5、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235700 元。 2、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现场签到。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市委6号楼 电 话：0396-2600676 传真：/ 邮政编码：463000</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业主施工招标（包括提交施工技术规范、相应图纸）及后续服务全部

费用，主要包括：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所有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试验费用。

(2) 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等施工标配和服务的费用；

(3)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

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5.2.2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

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开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级别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部门： _____

开标时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1 .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委托代理人 提供授权委托书、正式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 .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注：1.上述提供社保证明须为投标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网络下载页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个人明细表；

2.上述要求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勾选到诚信库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30分 综合标：30分 商务标：4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1 (1) 技术 标 评审 标准 30 分	对工程的理解	①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5分； ②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5分
	主要建设内容 勘察设计方案	①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的得5分； ②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5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①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4分； ②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4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4分
	现场服务及内外部工作协调	①现场服务及工作协调的方式和方法全面可行得4分； ②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4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①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切实，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3分； 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应对措施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4分
	合理化建议	①根据本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②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0-4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

2、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统一按 0 分计取。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1 (2)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30 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勘察或设计业绩的，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0~6分
		信用等级	投标企业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或没有则不得分。（以颁发的证书为准）	0~3分
		三体系证书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三证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0~6分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0~7分
		服务承诺	①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人员、工具、时间安排，节假日计划，服务人员齐全，配合采购人进行勘察工作以及调整设计文件等，有完整相应承诺的得4分；有相应承诺，但内容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服务内容全面，提供全过程及全方位的配合工作等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完整相应承诺的得 4 分；有相应承诺，但内容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0~8分

注：1、投标企业的业绩和荣誉，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p>2.2 .1 (3) 40分</p>	<p>商务 标 审 准 40分</p>	<p>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程序，并对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不进行澄清，说明或其澄清、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 C 计算方法：$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p> <p>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p> <p>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95%。</p> <p>投标报价评审：（基本分 35 分，满分 40 分）</p> <p>1.当投标报价>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2. 当投标报价=C 时，得基本分 35 分。</p> <p>3.当 $95\%C \leq \text{投标报价} < 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4.当投标报价<95%C，投标报价与 95%C 的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注：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p> <p>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3、偏差率计算公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施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响应本项目响应性条款或核心内容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以全部评委所打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5				
6				
7				
8				
9				
10				
1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文件		___天	
2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4. 主体结构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 计____元。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驻马店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参加投标。如果我们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愿以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人对我方设计方案说明的采用，且不会发生对招标人有关侵犯设计权、使用权的指控。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格式自拟)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格式自拟）：

- 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
- 3、投标人应承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 4、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

六、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